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排球聯賽複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增進校內排球風氣並促進各系間的交流，以球會友。進而培養裁判、賽會管理等專業人才。
- 二、主辦單位：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 三、承辦單位：興大排球聯盟。
- 四、贊助廠商：3S 運動競賽工作坊。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起每週三及週四。**
- 六、**競賽地點：本校室外排球場。**
- 七、**參加單位：本校每一系（所）為單位。**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一)23:59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九、報名資訊：
 - (一)**報名費用：複賽（第二輪）之隊伍需於報名截止前轉帳新台幣 2000 元報名費至以下帳戶：**
第一銀行：007，帳號：31168228818
 - (二)**報名人數：每系可報名人數以 12 人為限，且一系限報名一隊（不可跨系）。**
 - (三)**聯隊規定：獨立研究所可以聯隊，以兩所為限。（僅得所與所聯隊，不開放所與系聯隊。）**
 - (四)**參賽資格：凡經註冊之在學生，均可代表各該系參加比賽，惟需有報名預賽之隊伍方得報名複賽。**
 - (五)**領隊與抽籤會議：訂於 111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體育館一樓大廳舉行，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預賽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3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 (六)**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3s.nchu.edu.tw/132**
賽事聯絡人：郭玟芊（FB 粉絲專業：興大排球聯盟）、李廷祐 0905339159
- 十、賽務資訊：
 - (一)**預計於報名截止後一日(111 年 02 月 15 日)上傳線上秩序冊，屆時各隊伍需派一名代表加入秩序冊公告之社群，入群須註明系隊，以便聯繫。**
 - (二)**賽程原則上固定於每週三及週四，惟可能因特殊情形如場地借用問題而有些微調整，針對賽程調動問題，預賽非遇特殊情形，主辦方將不予以提供賽程調度協助，然隊伍間得自行協調賽程調度後聯繫主辦方更動；決賽賽程部分則因場地及時程安排較為緊湊，非遇特殊情形，主辦方將不予以提供賽程調度。**
 - (三)**預賽（第一輪）：採分組循環賽制，以 4 至 5 隊為一組，並由第一輪戰**

績排名決定複賽（第二輪）分區，每隊均可進入複賽。

（四）複賽（第二輪）：分兩區進行分組循環賽，每組 4 至 5 隊。第一輪各組前 2 名為一區，此區隊伍皆擁有進入決賽資格，並取各組前 2 名為決賽種子隊伍，其他名次加入亂數抽籤。第一輪各組 3-5 名隊伍為一區，此區隊伍取每組前 3 名進入決賽。

（五）決賽：採單淘汰賽。

（六）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循環賽名次決定方式如下：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勝者為勝。
3. 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
 - （1）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分數除以所負總局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再相同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5.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七）大會依參賽隊數保留更改賽制之權利。

（八）球員限制：不限制各隊可報名排球資優生人數，但比賽時該隊最多僅能有 2 名排球資優生在場內。排球資優生的界定，以 110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註冊報名公開一級的名單為依據。

（九）雨天延期：比賽前，若天候條件不佳，無法正常進行比賽，將於官網公告賽事是否如期舉行，請各系隊當天密切注意公告。因雨延賽之賽程，會再擇期公告。

十一、 比賽用球：Conti 700

十二、 競賽規則：比賽將循 2017~2020 國際排球規則。

十三、 大會規範：

- （一）場地：每場比賽前請各隊協助布置場地，並於比賽後協助場地復原，維持場地整潔。
- （二）球隊：各隊球衣須清楚標示球員背號，並請各報名球員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 （三）球員：球員名單以報名表為準，嚴禁未報名之球員代打，若發現有冒名代打之情形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四）服裝：全隊的球衣必須為同一主色。
- （五）檢錄：本賽事無賽前檢錄要求，每場比賽開始前，若有參賽隊伍對對方資格有疑慮時，可向該場裁判提出檢錄要求。

(六)各參賽單位必須準時出場比賽，逾比賽規定時間不出場以棄權論。

(七)本規章若有未詳盡之事宜，得由大會保留決定權。

十四、 獎勵：

獎勵辦法：複賽各組參賽隊數 5 隊以下，取前 2 名；6-15 隊，取前 3 名；15 隊以上取前 4 名，分別頒發球衣及獎品鼓勵。

獎項：每人聯賽球衣乙件及獎品。

十五、 申訴：

(一)關於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提出，若於比賽進行時，出現冒名代打之情形，須於賽後向大會提出圖像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二)關於比賽結果之爭議，應在賽後 15 分鐘內通知第一裁判，對球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球隊應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遞交抗議理由，並付 3000 元保證金。大會負責人會與裁判長及該場第一裁判討論，惟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若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十六、 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七、 保險：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十八、 防疫：

(一)本聯盟相關賽事工作人員、球員若有額溫 ≥ 37.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咳嗽、病理學顯示肺炎）者不得參與聯盟賽事。

(二)規劃球員與觀眾席之間距離以及紀錄席，距離須大於一公尺。

(三)沒有上場的球員或是場邊的觀眾必須戴上口罩。

(四)本防疫措施依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以及體育室防疫政策隨時進行調整，請隨時注意本聯盟相關公告。

十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賽事官網公告實施。